

# 基隆市立田徑場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010154071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十七條及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維護基隆市立田徑場（以下簡稱本田徑場）之草地，使用時遇雨或泥濘，得不准予使用。
- 第三條 為維護塑膠跑道，使用者穿著釘鞋，其鞋釘不得超過單項協會之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凡機關團體或個人使用本田徑場設備時，應依下列規定向基隆市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辦妥申請手續後，始得使用：
- 一、機關團體使用須先備函並檢附使用申請表申請辦理。如需出售門票者，申請單位須備妥各項核准文件，始得提出申請。
  - 二、個人申請使用時，可逕向本場辦理登記手續後使用。
- 第五條 使用本田徑場設備每次最多以五天為原則，如確需延長使用時間者，應事先辦理展延手續，展延次數限一次，展延天數不得逾五日，但其申請之展延期間內，如已有其他單位登記申請，本場得駁回其展延申請。
- 第六條 本田徑場看台下運動教室，提供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申請使用，比照本場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惟如需要使用本場水電者，應經本場同意，並酌收水電費，水費每月新台幣（以下同）五百元正，電費則依電錶度數收取。
- 第七條 本田徑場開放時間如下：
- 一、冬令時間：上午 5 時 30 分起至夜間 8 時止。
  - 二、夏令時間：上午 5 時起至夜間 9 時止。
  - 三、必要時經本場同意得酌予變更。
- 第八條 凡使用本田徑場設備者，應繳納場地使用管理費，其標準如下：
- 一、本市各機關學校及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辦理各項體育教學及活動使用本場地者，一律免繳各種費用，唯須負責本場四週環境衛生清潔，但若需使用夜間照明，須繳夜間照明費，燈柱每小時 5 千元整，司令台燈光每小時 1 千元整，並應預先繳納保證金，每天 5 千元，於活動結束後經本場工作人員檢查物品維護完整，環

境清潔後無息退還。如未通過檢查者，本場得沒入其保證金抵充之。

二、使用本田徑場不出售門票者，每日按下列標準繳納場地使用費：

(一) 日間半天(上午 8 時至 12 時或下午 1 時至 5 時) 1 千 5 百元整。

(二) 日間全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 千元整。

(三) 夜間(夜間 7 時至 10 時) 2 千 5 百元整。

(四) 若需使用夜間照明，加收夜間照明費，收費標準依前款規定。

三、凡屬社會服務及慈善事業等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出售門票者，除按前款規定每日收費標準外，應再增繳付售票收入總金額(扣除各種稅捐後)百分之五之場地使用管理費。

四、申請使用單位欲發售門票者，除按第二款規定每日收費標準外，應再增繳付售票收入總金額(扣除各種稅捐後)百分之十之場地使用管理費，並應預繳門票總金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俟使用完畢，經稅捐機關扣除免稅捐後，再行退還溢收部份。

第九條 使用本田徑場門票券發行總額，每場不得超過 1 萬 8 千 5 百張(特區票 2 千張，普通票 1 萬 6 千 5 百張)。

第十條 本田徑場之場地使用費，悉數解繳公庫，並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